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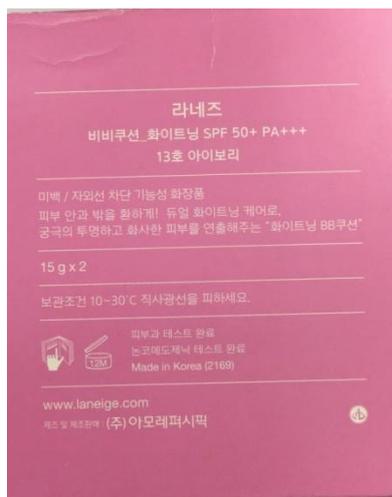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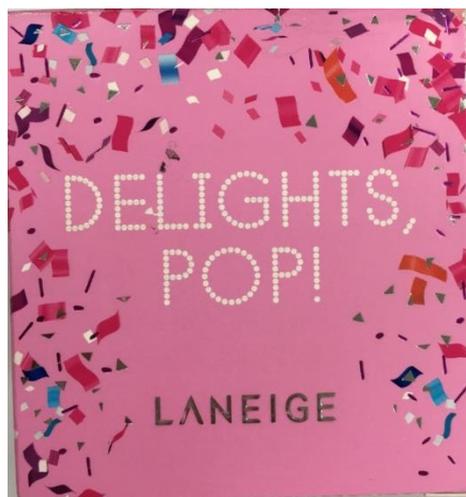
108 年 9 月化粧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1.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報運進口「BUTTERSTICK Lip Treatment SUNSCREEN Broad Spectrum SPF 25」，檢出防曬劑成分 Octyl methoxycinnamate、Octocrylene 及 Butyl methoxydibenzoylmethane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KIEHL'S SINCE 1851 LLC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NEW YORK, NY 10014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18N91A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09/2018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103 年 5 月 24 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「化粧品中防曬劑成分之鑑別及含量測定(二)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包裝標示有「Broad Spectrum SPF 25」字樣，檢出防曬劑成分 Octyl methoxycinnamate 6.1%、Octocrylene 6.1% 及 Butyl methoxydibenzoylmethane 2.7%，以特定用途化粧品管理，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法規限量標準	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，第十八條規定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
建議	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，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。
發布日期	2019/11/07

2.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報運進口「LANEIGE DELIGHTS, POP! SPF50+ PA+++ NO.13 Ivory」, 檢出防曬劑成分 Octyl methoxycinnamate 及 Zinc oxide 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-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-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BJM296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200906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中華藥典第八版、103年5月24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「化粧品中防曬劑成分之鑑別及含量測定(二)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包裝標示有「SPF50+, PA+++」字樣, 檢出防曬劑成分 Octyl methoxycinnamate 6.6%及 Zinc oxide 9.8%, 以特定用途化粧品管理, 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, 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, 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法規限量標準	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規定, 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,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, 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, 始得製造或輸入。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, 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, 第十八條規定, 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,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按次處罰; 情節重大者, 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 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
建議	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, 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。
發布日期	2019/11/07

3.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報運進口「LANEIGE DELIGHTS, POP! SPF50+ PA+++ NO.21 Beige」, 檢出防曬劑成分 Octyl methoxycinnamate 及 Zinc oxide 。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-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-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-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BLA111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201106
保存期限	-
檢驗方法	中華藥典第八版、103年5月24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「化粧品中防曬劑成分之鑑別及含量測定(二)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包裝標示有「SPF50+, PA+++」字樣, 檢出防曬劑成分 Octyl methoxycinnamate 7.2% 及 Zinc oxide 10.0%, 以特定用途化粧品管理, 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, 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, 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法規限量標準	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規定, 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,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, 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, 始得製造或輸入。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, 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, 第十八條規定, 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,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按次處罰; 情節重大者, 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 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
建議	購買化粧品應選擇標示完整之產品, 勿購買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之產品。
發布日期	2019/11/07

